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 港澳台事务办公室

港澳台字〔2018〕02号

关于选派我校学生 2018 年秋季赴台湾交流学习的通知

何香凝艺术设计学院、轻工食品学院、城乡建设学院、园艺园林学院：

根据我校与台湾合作学校的友好协议，我校拟选派学生 2018 年秋季赴铭传大学交流学习一个学期。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请要求：

1. 我校一、二、三年级学生；以个人申请和院系审核推荐相结合为原则；
2. 热爱祖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品行优良；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无不良处分记录；
3. 具有良好的专业基础和发展潜力，心理健康，学习态度积极，成绩优良，没有应修而未修满的学分；
4. 曾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励志奖学金者优先；
5. 无哮喘、心脏病、传染病等不宜在境外生活的疾病。

二、合作高校与项目相关信息

台湾学校名称	学杂费 (元)	住宿费 (元)	名额 (人)	主要专业系所	备注
铭传大学	9798~ 11320	4241 ~ 8483	8	台北校区：管理、法律、传播学院 桃园校区：管理、资讯、观光、教育 暨应用语文、设计、社会科学、健康 科技学院 http://www.mcu.edu.tw/	须二年级以上。要求上一学年 综合测评总分和学业成绩排 名在专业年级前 50%。

（注：以上费用不包括办证费、交通费、保险费、体检费、生活费等。我校不减免学生在台湾学习期间的学费及住宿费。）

三、报名程序与要求

1. 我校学生可以申请至铭传大学相同或相近的专业交流，向所在学院提交申请材料。

2. 学院根据学生成绩排名及获奖情况等公平、择优进行资格审核，并每个学院推荐 2-3 名学生。

3. 对应《铭传大学招生概况》（附件 3），学生交流期间必须能选修 3~6 门课，其中至少两门对应专业课程。学院应对学生交流期间的选课进行指导和审批，以便于交流结束后进行课程替换与学分认定，避免交流对后续学习造成不良影响。

4. 请于 2018 年月 3 日 30 日下午 5 点前统一将推荐学生的纸质版申请材料交至海珠校区乐干楼 204，并把《仲恺农业工程学院 2018 年秋季赴台湾学校交换生申请汇总表》（附件 2）电子版发到 zhongkaicn@163.com。

5. 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审核材料并报铭传大学审批。确定名单后由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协助办理相关赴台入学手续。

四、学生申请所需提交的材料

1.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 2018 年秋季赴境外学校交流生申请表（附件 1）；
2. 加盖学院公章的学生成绩档案表（由学院教务办公室统一打印）；
3. 其他有助于推荐自己的材料。

五、注意事项

为完成专业教学计划和专业培养目标，学生所在学院应对照我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指导学生选课。学生应尽量选修与人才培养方案中相同或相近的课程，并将所选课程报所在学院教务办公室备案。顺利完成交流返校后，学生应按照《仲恺农业工程学院交换学生管理规定》（仲外字〔2014〕2 号）及时到所在学院及有关部门办理课程替换和学分认定手续。

联系人：港澳台事务办公室 甘老师，电话 89003275

- 附件：1.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 2018 年秋季赴台湾学校交流生申请表
2.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 2018 年秋季赴台湾学校交流生申请汇总表
3. 铭传大学招生概况

港澳台事务办公室

2018 年 3 月 22 日